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不得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註冊豁免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布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美金 1,000,000,000元 中期票據計劃 之票據發行及上市建議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人已成功發行該計劃項下之發行票據。

富豪產業信託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發行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茲提述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就美金1,000,000,000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自願性公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公布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布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票據發行及上市建議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人已成功發行該計劃項下本金總額美金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年利率4.10%之有擔保票據(「發行票據」)。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次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為富豪產業信託全資擁有及控制之特定目的投資工具。)

擔保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總面額： 美金150,000,000元

發行價： 總面額之99.553%

所得款項淨額： 美金148,476,500元

發行日及

開始計息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利息： 年利率4.10%，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贖回金額： 總面額之100%

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發行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根據發行票據之發行價及應付利息，發行票據之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20%。

自願性公布

管理人認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信託契約之規定，富豪產業信託毋須就發行票據之發行作出公布。然而，為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市場知悉有關事宜，管理人按自願性質發出本公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票據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出正式通告外，倘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信託契約並無規定需要作出公布，富豪產業信託未必一定會就該計劃之任何轉變或更新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作出任何公布。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趙韋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